

法規名稱：菸害防制法

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 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爲。
- 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
- 四、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 五、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

第 4 條

- 1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2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 3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 4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 5 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6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

第 12 條

- 1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 2 孕婦亦不得吸菸。
- 3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 13 條

- 1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 2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第 14 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 15 條

- 1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 2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3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 1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 2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3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